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總目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

請內容	因	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的次數	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0)

答覆：

就你要求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1）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有關救生員的指引	*見註1*	是	是 本署認為提供相關的資料內容已滿足到事件引起有關救生員職責的公眾利益。披露不相關的資料內容或會令市民對指引中其他部分內容有誤解，影響泳池場館的運作。
有關香港科學館展覽館翻新計劃的資料	*見註2*	是	是 有關資料未有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亦不會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

		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有關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的使用率資料	*見註3*	是	是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未有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有關員工調職的資料	*見註4*	是	是 有關資料與人事有關，不涉及公眾利益。
有關職位調派的資料	*見註4*	是	是 本署已嚴格檢視有關資料，並認為整理任何時段的資料所需的資源遠超所涉的公眾利益。
服務承辦商屬下員工的姓名	*見註3及5(整段第2.15段)*	是	是 在沒有相關員工主動及明確的同意下，披露資料所涉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對個人私隱保障或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019年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服務承辦商屬下員工的姓名	*見註3及5(整段第2.15段)*	是	是 服務承辦商已明確表示反對披露資料，而披露資料並未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有關於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的資料	*見註1、6及7*	是	是 由於相關資料每天更新，披露過時的資料反會誤導公眾，並會對公眾利益造成傷害或損害。
一宗泳池溺斃事件的報告	*見註8*	是	是 披露資料並未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而且可能會損害部門若被索賠時的法律程序中的地位。
有關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招標各投標者所獲得的評分及投標價格的資料	*見註9*	是	是 由於有關資料只涉及商界，本署認為未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有關「閉架書庫」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	*見註10*	是	是 披露資料會令正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 本署已充分考慮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大於提供資料所涉的公眾利益。
有關清潔服務招標各投標者所獲得的評分及投標價格的資料	*見註9*	是	是 由於有關資料只涉及商界，本署認為未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有關負責個案職員的資料	*見註5(整段第2.15段)*	是	是 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而拒絕披露資料不會影響公眾利益。
有關本署車輛的資料	*見註1、11及12*	是	是 本署認為未有明顯的公眾利益而須披露資料。
有關潔淨及輔助服務合約每月承諾工資及中標者排名的資料	*見註9*	是	是 由於有關資料只涉及商界，本署認為未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3)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0	0	不適用
2016	1	1	是
2017	4	1	是
2018	3	1	是
2019	1	0	是

4）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截至3月11日)	9	0	0	0	0
2019	82	0	0	3	0
2018	102	0	2	2	0
2017	69	0	2	6	0
2016	48	0	4	0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截至3月11日)	5	1	0	1	0
2019	38	1	0	6	0
2018	27	1	0	6	0
2017	14	2	0	6	0
2016	23	1	0	5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截至3月11日)	0	0	0	0	0
2019	3	0	0	2	0
2018	5	4	0	7	0
2017	2	0	0	3	0
2016	2	1	0	0	0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收到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6年4月19日	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錄音	需時取得第三者同意
2016年5月12日	一份樹木調查報告	資料由第三者提交予另一部門
2017年3月24日	關於舊皇都戲院的意見書	本署收到一定數量的書面意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2017年4月11日	租用近水灣泳屋中籤公司/個人名稱	尋求法律意見
2017年4月11日	有關大窩口體育館的資料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1月3日	有關承辦商提交的開鑿報告的審閱結果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1月19日	有關本署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3月1日	本署轄下演藝場地的資料	需時處理龐大繁複的數據
2018年3月14日	更新樹木報告相關資料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4月19日	本署尋求律政司意見的資料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5月11日	有關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交的獨立調查報告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5月14日	覆檢申請人早前的申請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7月19日	香港體育館帶位員組長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8月29日	有關公共圖書館書籍的資料	尋求法律意見
2018年6月5日	有關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尋求法律意見
2019年6月5日	泳池溺斃事件報告	尋求法律意見
2019年6月17日	有關公共圖書館租金的資料	需時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確認資料
2019年8月9日	有關「閉架書庫」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	尋求法律意見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收到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6年11月28日	有關圖書館發生的一宗事件	尋求法律意見

5）

日期 (收到要求的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2019年1月23日	花園街市政大廈保安服務	*見註3及5(第2.15(b)段)*	有	不適用
2017年4月11日	租用近水灣泳屋中籤公司/個人名稱	*見註5(第2.15(a)及(b)段)*	有	不適用

註

註1: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2: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0(b)段，「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3: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4(a)段，關乎第三者的資料，在未取得第三者同意情況下，可拒絕披露。

註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d)段，「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5: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可拒絕披露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註6: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3(a)段，「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註7: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7段，可拒絕披露「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註8: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c)段，「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9: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6段，「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10: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b)段，「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11: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e)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

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註12: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 完 －